

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总则.....	1
一 现状及形势.....	2
(一)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
(二)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三)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4
(四) 形势与要求.....	5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7
(一) 规划背景.....	7
(二) 指导思想.....	8
(三) 基本原则.....	8
(四) 规划目标.....	10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1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3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4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7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8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8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	19
(一)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9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1
六、重点项目.....	23
七、规划保障措施.....	23
(一)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3
(二)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24
(三)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4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5

总则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监督管理，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发挥矿产资源开发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汕尾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期，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汕尾市所辖陆域行政区域。

一 现状及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毗邻珠江三角洲。距广州市东南方向直距222千米，东邻揭阳市，北接梅州市、河源市，西连惠

州市，南临南海，国土陆域面积 5271 平方公里，下辖城区、海丰县、陆河县，代管陆丰市。汕尾地处粤东沿海，素被专家学者誉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丰富的滨海风光、山地生态、革命史迹和宗教人文等构成汕尾“红、蓝、绿、古”四大特色旅游资源。截止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123.81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6.9%，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5958 元，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三次产业结构为 14.2:36.3:49.5，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贡献力不断增长；城乡面貌显著改善，2019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5.2%；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连续五年局全省第 1 名，至 2019 年森林覆盖率达 51.11%。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汕尾市位于广东东南沿海火山岩成矿带，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目前已发现主要矿产 28 种，累计发现矿产地 69 处。详细矿产资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栏 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矿点)(个)
能源矿产	地热、泥炭	7
金属矿产	铁、钛、铜、铅、锌、钨、锡、钼、金、银、锑等	47
非金属矿产	石英砂、陶瓷土、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砂页岩	11
水气矿产	矿泉水	4

金属矿产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铁、铜、铅、锌、锡、钼、金、银等，其中锡矿属市的优势矿种，拥有胡坑锡矿、塌山锡矿、长埔

锡矿、银瓶山锡矿等中型锡矿床。截止 2020 年底，锡矿矿产地 18 处，主要分布在海丰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67624.21 吨。

非金属矿产开采价值较大的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高岭土、陶瓷土等。建筑用花岗岩分布广、资源丰富，矿产地 28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7.19 亿立方米。在海丰、陆丰、陆河等地发现有结构完整的建筑用花岗岩，经济价值较高。

得益于地质构造发育，地热、矿泉水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地热 6 处，允许开采量 2661.33 立方米/日。矿泉水 4 处，允许开采量 499.86 立方米/日。

2、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截止 2020 年底，本区已经完成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现已基本查明了全市的地质构造特征及矿产资源的时空分布规律，矿产勘查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评价了 30 多处矿产地。锡矿勘查成果最为突出，先后探明海丰三角窝锡矿、陆河犁壁坑锡矿等一批中小型锡矿床。

全市登记有效探矿权总数 1 个，勘查矿种为地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登记有效采矿权 10 个，其中非金属矿产 7 个，矿泉水 2 个，地热 1 个。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长石、矿泉水、地热等。建筑用花岗岩年开采量 94 万立方米，矿泉水 13.37 万立方米，地热 23.4 万立方米。

(三)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1、地质勘查规范有序，成果显著

贯彻实施《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2011-2020年）》，地质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完成陆丰市坝心矿区钼矿普查、海丰寨仔铜矿普查、陆河犁壁坑锡矿矿区、海丰县三角窝锡矿普查等多个矿产地质勘查。发现多个重要矿产找矿靶区。地质找矿新机制探索初见成效，莲花山锡铜金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的设立，为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构筑起重要实施平台，多个矿产勘查项目取得新进展。

2、矿山开采秩序基本好转

通过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重点集中整治与全面规范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干预和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乱采滥挖的无序开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矿产开采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开采矿山（采矿证在有效期内）由17个降低为10个，有效调控了矿山数量，矿山结构得到了优化，淘汰资源利用率低的矿山。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稳步推进

各级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日趋重视，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有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复绿工作。截止2020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治理面积150公顷。同时采石场等非金属矿山也及时得到有效整治，全市矿山环境明显改善。

4、矿政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建立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管理系统，矿产资源

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纳入了规划管理，推进了“矿业权阳光审批”工程，使用全省统一的网络版矿业权审批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以图管矿，促进了矿业权审批信息化和数字化，完成了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对矿种实行分级负责管理。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深化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矿业权交易各项工作制度，全面规范矿业权招拍挂出让行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矿业权网上交易平台，矿业权招拍挂公开出让实行网上交易。

矿山年检与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矿山执法监察等工作有机结合，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圆满完成各年度矿山年检工作，各年度矿山年检率 80-100%。

落实非金属矿产开采管理宏观调控政策，采石场采矿权投放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之内。推进矿权交易规范化，新立采矿权全部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基本建立起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防治预报系统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数据库，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机构，提高了对矿山地质灾害的预警和应对能力。

(四) 形势与要求

1、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地质工作亟待拓展和加强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对地质工作需求也在逐步拓展。从单一的服务地质找矿，向服务于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减灾防灾……等经济社会全方位发展。因此，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必要提高谋划，适时启动城市地质调查、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农业地质调查（或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矿山

地质环境调查等基础地质工作，及时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服务和满足城镇化发展对资源的需求，非金属资源潜力有待挖掘，开发布局结构有待优化

建筑用花岗岩、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开发事关城镇化和改善人民生活大局，目前相关资源开发强度处于较低水平，开采规模结构不够合理。为了满足对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要结合资源赋存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布局，调整开发规模结构，节约集约，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机理有待建立和完善，顺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业格局有待逐步构建。

三轮规划实施以来，加大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力度，矿山地质环境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需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支持，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多方投入，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步伐，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矿政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适应矿业发展新常态，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是时代发展的根本要求。发挥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深加工产业结构目录，鼓励大中型

矿山企业发展精深加工项目，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矿业秩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依托方法创新和先进科技的运用，形成完善、系统、科学的监控体系，有效提升资源管理水平，维护矿产资源的开发秩序。进一步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落实“净矿”出让等相关政策措施。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规划背景

当下中国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将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十分艰巨。我国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加剧，当前压力巨大，未来将更加严峻。与此同时，我国缓解资源约束尚有空间，提高保障能力还有潜力。总体来看，未来5至10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资源配置是否合理、利用是否高效、保护是否充分是影响我国资源安全的根本性问题。要统筹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各项工作，矿产资源规划在其中具有重要地位。编制好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是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意义重大。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习近平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围绕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主动接受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辐射带动，全面融入全省“湾+区+带”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利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资源保障。

（三）基本原则

1、坚持矿业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以《汕尾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导向，以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为依托，根据矿产资源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

2、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和地质环境保护优先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强化红线意识，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出发，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与各种环境保护区的关系，落

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指导勘查开发活动有序开展。树立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增强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体制机制建设，最大限度的降低矿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使矿业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共存。

3、坚持保护资源合理开发

贯彻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开发方针，依靠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加快转型升级，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市场为导向，发挥政策宏观调控作用，优化矿业开布局，合理调整开发结构、规模和时序。推广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矿业循环经济，落实矿产资源保护措施，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4、坚持深化改革依法行政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行为。发挥行政推动和服务功能，以矿业权设置、投放调控手段，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重点和方向。注重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网络管理系统，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四）规划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

1、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有序推进，取得新成效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继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矿产勘查不断取得新成果，新增一批金、铜、铅锌、锡等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集约规模化开发，矿业结构更加合理

新建建筑用花岗岩矿山年产能需大于 30 万立方米，地热、矿泉水得到合理开发，建立起规模结构合理、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

落实宏观调控总要求，矿山总数控制 40 个，其中采石场控制在 30 个以内。

主要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技术经济水平达到省内先进行列。主要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 100%。

4、转型升级驱动绿色矿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改进和优化，资源得到循环利用，节能降耗，“三废”达标排放。矿山及周边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成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体制。规划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8 个，面积 4.387 平方千米。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优势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形成经济高效的矿业产业链。

专栏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指标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1: 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省规确定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	矿山数量	个	≤40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3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4.387	
	绿色矿山	百分比	100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百分比	100	

——2035 年展望目标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基础地质信息持续更新，重要矿产勘查取得新进展，地质工作与地方经济建设更加融合。矿产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继续优化，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形成开发有序、高效利用、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现代矿业新格局，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开发利用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和政策。

1、矿产资源勘查调控

根据矿产资源形势需要、成矿地质条件、资源环境条件以及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勘查，争取找矿实现新的突破，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强基础地质调查、重要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老矿山周边和矿集区找矿和地质科技攻关评估。对优势矿种地热、锡和重要金属矿种铁、锰、铜、铅、锌矿等实行重点勘查。

完善矿产勘查良性循环机制，加大引进社会资金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力度，确立社会资金投入在商业性矿产勘查中的重要地位，逐步引导企业成为勘查投资主体。

2、矿产资源开发调控

落实省规划要求，通过采矿权数量控制、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严格采矿权准入，在规划期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不超过 40 个，采石场总数控制不超过 30 个。

对优势矿产地热、锡、高岭土实行集约开发利用，提升开发利用质量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平。对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差和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破坏较大的矿种（砂金、泥炭、煤），省规划实行储备保护的矿种（稀有金属、稀土金属砂矿）以及国家已明令禁止开采的矿种（实心砖瓦用粘土），实行禁止开采。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到严重破坏和开发后可以恢复治理的前提下，鼓励开采建筑用（墙面涂料）大理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等资源条件好、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矿产。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据成矿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赋存条件，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构建区域勘查开发空间定位、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要求，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区域。

在西部至北部地区，重点对锡铜多金属矿产的调查和勘查工作，

力争发现和查明新的矿产地。在沿海地区，争取财政项目资金，开展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为海岸资源保护和开发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城镇化发展要求，在交通便捷区开发建筑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加强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在有条件的地方适度开发地热、矿泉水资源。

——重点项目

根据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和资源潜力，落实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部署。以国家重点战略性矿产锡、铜等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地质找矿运行机制，利用财政资金，统一部署开展前期勘查，形成新发现矿产地，鼓励和引导商业资金开展后续勘查，构建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优化矿产开发区域布局，注重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的协调性。

实行矿业权设置区划制度，一个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主体，优化矿山空间布局。规范建材非金属资源开发管理，落实矿业权总量调控制度，实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促进建材非金属矿产的规模开发，引导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资源开发格局。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建材非金属开采过程的资源综合利用，合理利用剥土、边角料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地热、矿泉水要在允许开采量范围内合理利用，保持资源的可循环和可持

续利用。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带动全市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

大力推进矿山开采科技创新。按照绿色开发、节约集约、智能发展的思路，加快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变革，以及传统矿业转型升级。

要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充分适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矿业权设置区划是实现勘查开采合理布局，优化矿业结构和规模开采的调控手段。矿业权设置区划充分利用已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方案，在落实省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环境保护等因素，划分出指导矿业权合理投放的空间区块单元。

1、探矿权设置区划

充分利用基础地质调查、矿产潜力评价成果等已知找矿勘查信息，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有序投放。探矿权设置区划总体要求：对于《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第一类高风险矿产，可不具体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如果勘查工作基础能满足划分条件，可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低风险矿产（包括地热、矿泉水），依据赋存状况和地质构造条件，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三类无风险

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于已有探矿权，直接划定勘查区块。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2、采矿权设置区划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及分布情况、矿业发展要求和开采规划分区设置，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有序投放。对于《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第一类高风险矿产，详查及以上程度的探矿权项目，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低风险矿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同时划定开采区块；第三类无风险矿产，根据资源赋条件、生态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划定集中开采区、备选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应明确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等准入条件。对于已设置采矿权，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或分割出让。

划分开采规划区块，综合考虑地理、地形、地质构造、矿床（体）形态范围、资源储量、矿体埋深、矿床采矿技术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开采区划单元的范围和数量。

3、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精神。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市县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统筹负责，并分解落实至具体责任人负责具体区域、具体矿山。着重加强对矿业

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从事矿业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的监督，规范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违法采矿巡查制度，采用聘请村镇协管员巡查等办法；建立矿产资源违法开采监测信息平台，采用遥感监测等方法，及时发现和有效遏制各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改扩建项目会审制度，新投放矿业权必须符合规划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检查监督本辖区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实施效果，对不达到环保要求的矿山进行停采整改。

按照新《年检办法》严格做好辖区矿山年检，提高矿山年检率。检查监督矿山要依法合理开采，矿山“三率”指标达标，节约利用资源。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矿山储量检测。

进一步加强对探矿权人履行勘查实施方案的审查和探矿施工的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勘查秩序，确保勘查规划顺利完成。对不履行勘查义务的探矿权人，启动退出机制。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严格规范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对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以及矿业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必须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现状与形势、开发利用

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合理调控开发利用总量，优化开采布局，控制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规范市级管理权限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的开发管理。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法规、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充分发挥矿业权投放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按照省政府下达的规划基期内30个采石场采矿权总量指标，市自然资源局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各县区的采石场指标进行适度调整。

地热、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合理开采，以项目为单元，实行日允许开采量控制，严禁超量开采，落实监测措施和监管制度，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陶瓷土矿和高岭土矿等矿山开采活动，实行集约节约开发，落实开发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划定海丰可塘镇为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内应控制矿山设置数量，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资源，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准入标准，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要求，地质矿产勘查施工应采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和手段，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创新勘查技术方法，强化物化探无损地表技术运用，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矿山应在符合最低生产建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行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应不低于30万立方米/年。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符合条件的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应整体开发，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提高资源回采率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准入制度。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和生产，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同时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投入。矿山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切实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明确

矿山“三废”达标排放要求。矿山企业应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能力，能有效防控新的污染源。明确矿山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新建矿山要有经过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新建矿山要满足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三同时”要求。采矿权人领取采矿证的同时需要与矿政管理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等要求。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国家和省规划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实施力度。根据《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到2023年，市辖区内生产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要符合绿色矿山标准。建立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形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贯彻“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环境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科学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首先解决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不清的问题，优先安排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评价工作，评估预测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划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

政策支持及管理措施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应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出让方式供地可根据矿山生产年限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山企业，推动矿区环境改善；积极协调地方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

按照国土资规〔2017〕4号《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细化形成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地方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

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要结合实际，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全面部署，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推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机制，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本轮规划以陆河县新田镇新丰石场、陆丰市八万下葫村船凹山石场、陆丰市大安镇黄信伦高岭土矿和汕尾市湖东石英砂矿场等 8 个矿山作为重点项目，以上一轮已完成治理矿山为示范，进一步推动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展开。要按照治理恢复方案制定的治理目标、进度安排、工程概算完成实施，并接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以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机制的总要求，构建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督促矿山企业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矿山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加强“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

新建（在建）矿山企业要按照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与矿山建设同步推

进。生产矿山由企业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快还旧账、不欠新账。历史遗留的治理整顿责任主体不明或已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由地方政府负责治理责任。

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要求，发挥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在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中的促进作用。拓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渠道，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投入融资机制，加强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激励机制和补偿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收益分配制度。试行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享受余留资源开发；鼓励开发式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开发、景观资源、旅游资源开发相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收益给予税收等优惠扶持政策。要因地制宜，适者推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本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步伐。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矿山地质环境信息实行动态监测，为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六、重点项目

根据《广东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涉及到汕尾市的包括国家规划矿区 1 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1 个，重点勘查区 2 个，勘查规划区块 3 个，《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

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涉及到汕尾市的海砂开采规划区五块，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名称	类型	面积（平方千米）
GK038	广东海丰吉水门-长埔	国家规划矿区	90.1
ZB047	广东省汕尾市碣石保护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30.2
KQ039	广东省陆河县塌山锡多金属矿普查	勘查规划区块	109.9
KZ015	汕尾塌山钨锡矿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	630.2
HS01	1号区	海砂三年行动	2.0602
HS02	2号区	海砂三年行动	1.9275
HS03	3号区	海砂三年行动	2.2039
HS04	4号区	海砂三年行动	2.2556
HS05	5号区	海砂三年行动	2.1197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规划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对矿业权投放计划做出年度安排，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并向市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需要对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或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必须按照《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论证，审批机关组织审定和备案。

(三)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编报制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动态监测情况，督促企业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修复。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

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面完成，对专项规划数据随编随入。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